

## 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4 号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称你公司无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取得联系，你公司尚未能够了解到王悦失联的具体原因。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近期人员变动情况、王悦对公司的影响力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失联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核查失联的具体原因，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变更或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已与其他方签署相关股权方面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利益安排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冻结、股份冻结等重大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4、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

款) 金额, 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说明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 目前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债务偿还能力; 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及进展情况, 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5、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 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 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2019年4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 提醒你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日